沈阳科技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办法

沈科发〔2024〕55 号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保障实验室教学质量，提高办学效益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等文件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实验室管理工作按二级管理的思路进行，实施校、系（部院）二级管理的模式。

**第三条** 各类实验室在分管校长领导下，由学校履行管理职能，协调有关工作。各系（部院）应指定一名主任分管实验室工作，并有专职的实验室人员实施系（部院）对实验室的管理职能。

**第四条**  学校的实验室建设，要统筹规划，合理设置，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规划，进一步优化教学资源配置、最大限度地发挥人、财、物的统筹优势，实现仪器设备资源共享，提高办学效益。

第二章 实验室的任务

**第五条** 全校各实验室应按《沈阳科技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实施对实验室的管理，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安排好实验指导人员，完善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指导书、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，保质保量地开出各类教学实验。

**第六条**  实验室要按照实验大纲的要求组织实验教学，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同时应注意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，更新实验内容，改革实验教学方法，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、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努力使实验室成为学生综合素质教育的重要领地。

**第七条**  实验室须积极创造条件向师生和社会开放，实验室应逐步实现时间和内容上的开放，发挥实验室学术和技术优势，进一步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，各类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基础上，要加强与社会各行业的联系，挖掘潜力，积极开展社会服务、技术开发及多种类型的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，增强自身活力。

第三章 实验室（实训室）的建制

**第八条** 凡新建、合并、调整、撤销实验室（实训室），必须由系（部院）申请，报主管部门审核，经学校正式批准后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 实验室（实训室）设置的必要条件

（一）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任务。

（二）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、设施及环境等物质条件。

（三）有足够数量和配套齐全的仪器设备。

（四）有合格的实验室专职工作人员。

（五）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**第十条**  实验室（实训室）设置的基本原则

实验室（实训室）设置须适应专业建设和发展，适应学校人才培养需要，统筹规划，合理布局，注重提高实验室（实训室）的整体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，实现资源开放共享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第四章 实验室的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实验室工作由负责教学的副校长主管，教务处为学校实验室管理的职能部门。实验室实行校、系二级管理，以系（部院）为主的管理模式。学校各实验室实行系部主管主任负责制，对实验室建设、改革和管理负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 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是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方面，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，加强对实验技术人员的培养和考核，努力提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整体水平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室要努力创造优良的实验教学环境，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、维修、计量及标定工作，做到实验室家具、仪器设备布局合理、摆放整齐、整洁卫生。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。同时要积极开展试验装置的研究和制作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。要针对高温、低温、辐射、噪声、粉尘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，切实加强治理、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，严格执行《实验室安全制度》，定期检查防火、防暴、防盗、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的安全。要经常对实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

**第十六条**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不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对实验室低值易耗品实行二级管理。实验室要严格物资管理，做到进货有登记，出库有签字。

**第十八条** 实验室要建立规范的工作档案制度。按《沈阳科技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》以实验有关工作的要求做好整理、分类和归档工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管理制度。根据国家教育部及学校对实验室基本信息的要求，规范统计行为，提高信息数据收集质量、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与可靠性。

**第二十条** 实验室工作人员实行坐班制。学校有关部门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、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实验室要实行规范化管理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。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，对实验室的工作、人员、物资、经费等信息进行管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开放实验室要按照《沈阳科技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进行建设与管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